

LISHIWEIWUZHUYI YU
DANGDAI ZHONGGUO FAZHAN



历史唯物主义与 当代中国发展

“历史唯物主义与当代中国发展”理论研讨会论文集

李崇富 郑祥福 ◎主编
李士坤 管瑞礼 林娅 ◎执行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13068637

B03

54

LISHIWEIWUZHUYI YU
DANGDAI ZHONGGUO FAZHAI



历史唯物主义与 当代中国发展

“历史唯物主义与当代中国发展”理论研讨会论文集

李崇富 郑祥福 ◎主编
李士坤 管瑞礼 林娅 ◎执行主编



北航 C167620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B03
5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唯物主义与当代中国发展 / 李崇富, 郑祥福主编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161 - 2968 - 5

I . ①历… II . ①李… ②郑… III . ①历史唯物主义—文集
IV . ①B0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1414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茵

责任校对 任晓晓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装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7

插 页 2

字 数 451 千字

定 价 8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动摇
论增强维护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李崇富 (3)
坚持科学发展观，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侯惠勤 (2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信与自觉 许志功 (26)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荣开明 (38)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与共产党执政的历史使命
——学习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的体会 冯卓然 (49)
继续推进改革发展步伐的几点对策性思考 于化庭 (59)
“我们决不当李自成”，把反腐倡廉斗争进行到底
——学习西柏坡精神 斯苏民 (69)
“党的纯洁性”问题初探 高为学 (77)
应再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科学归纳 刘家俊 (86)
中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脉络、成效和前瞻 王骏 (91)
群众路线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姚宏志 (102)
从实践检验看强国的“四个选择” 卓爱平 (112)

第二部分 唯物史观与人的全面发展

自由时间与人的全面发展 李士坤 (121)
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下的群众观点 吕会霖 (134)
辩证思维视域下推进现阶段人的全面发展问题探析 刘佳涛 (141)
社会“五形态论”与共产主义学说 李延明 (148)

2 目 录

新自由主义市场拜物教批判

- 马克思《资本论》的当代启示 李建平 (156)
 发展中国人权事业必须坚持走自己的路 赖瑞礼 (164)
 奥康纳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重构论析 陈永森 (172)
 马克思人的解放理论及其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和
 时代创新 赵笑蕾 (180)
 马克思对人和自然关系的研究
 ——唯物史观创立前后的变化与发展 黄雯 (191)
 西方风险社会理论的历史唯物主义批判 钟君 (199)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二条别解 梁正芳 (216)
 论恩格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建构
 ——重读《费尔巴哈论》 李厚羿 (221)
 “共产主义者不需要道德说教”命题的逻辑探析 ... 冯昊青 郑祥福 (232)

第三部分 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大众文化批判理论是当代西方语境下的

- 马克思主义 郑祥福 李双套 (247)
 马克思文化观的方法论意义 李素霞 李延江 (25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之我见 冷明祥 (268)
 人的全面发展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根本价值目标导向 刘芳 (275)
 文化自觉视野下大学生民族精神教育之我见 陈桂蓉 (286)
 创新文化领域非公经济组织党的组织建设 李珞山 李天 (293)
 繁荣发展先进文化的青年人才视域 邹安乐 (302)
 作为马克思主义社会史与文化史书写范式的历史唯物主义
 ——以战后“意识形态”概念阐释的“文化转向”为例 ... 张秀琴 (312)

第四部分 科学发展与社会主义价值追求

- 深入研究发展的科学性 陈志尚 (321)
 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理念 林建公 (330)

科学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问题在当代中国的 价值追求	徐仲伟	(343)
搞好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家园	林 娅	(352)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世界观	周志山	(358)
在主题与主体统一中把握“硬道理”	唐志龙	(370)
“一体两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寇东亮	(378)
“以人为本”：发展的价值归宿	郑 镇	(387)
试论生态文明建设与新型工业化的协调发展	邓翠华	(396)
提高人力资源活度 夯实发展的“人本”基础	吴经远	(40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资本逻辑泛化问题	张有奎	(410)
凝聚理论共识，解答发展难题		
——“历史唯物主义与当代中国发展”理论研讨会概述	李厚昇	(417)
编后话		(424)

第一部分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动摇

论增强维护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李崇富

我们从历史唯物主义高度研究当代中国发展，也就是要研究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及其现代化事业发展。这就必须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密切结合：一方面，必须按客观规律办事，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建设创新型国家，大力发展生产力，不断增强综合国力；另一方面，必须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关注和保障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创造条件。而其中基础性的关键环节，就是在中国现阶段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然而，国内外总有些人，尤其是那些新自由主义的所谓“主流经济学家”，出于某种目的，而相互串通、内外呼应，企图误导中国改革开放，主张搞全面私有化。例如有位知名的经济学家，以反“垄断”为名，说国企是“未来中国成长的主要障碍之一”，声称国企私有化需要进一步的政治决断，“希望未来五到十年内，国有企业的比重降到 10% 左右”。并说：“大量国有企业，尤其是中央的国有企业都已经上市，他们的股票都有价格，可以通过市场转让这些股份到非国有部门和个人，也可以通过像英国那样半转让、半赠送的办法分给普通的老百姓。”^① 显然，这种主张是想瓦解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搞垮中国法定的基本经济制度。

^① 张维迎在“中国发展论坛 2012”年会上的讲话。转引自陈亮《国有企业私有化绝不是我国国企改革的出路——兼与张维迎教授商榷》，《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 年第 5 期。

因此，我们必须始终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中国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前途命运，关系到中国生产力能否长远发展，共同富裕能否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及其社会形态的性质能否得到维护、巩固和发展的一个原则性和根本性的问题。对此，我们必须讲清道理，增强维护它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一 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看：坚持和完善 中国法定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客观必然性

新时期，中国形成法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是在改革开放中坚持、调整和完善原有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物，体现了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坚持把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同当代中国国情相结合的必然要求。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在 1956 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中形成和建立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对此做出的结论是：“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同时《决议》也指出“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即“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长期遗留了一些问题”，包括“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①。

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而论，是指中国由此形成了“一大二公三纯”的社会经济结构，致使个体和私有制经济基本绝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比重最高时达到 97.9%，几乎囊括了一切经济领域。这样，就不太适合中国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难以充分发挥出来。因此，在新时期体制改革中，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基本原理，为同中国多层次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应，就必须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前提下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89 页。

下，调整和优化社会经济结构，适当地恢复和多发展一些个体和私有制经济。这是势在必然的正确决策。因为，它体现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纠正了一些超阶段的思想、政策和做法。

据此，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基于中国经济改革的已有成果和发展趋势，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及有关重大问题，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宪法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宪法第十二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①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由此受到了宪法的肯定、维护和保障。这既有利于当前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繁荣经济，扩大就业，造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也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长远发展，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所以，我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都必须始终不渝、一以贯之地予以坚持、遵循和实践。

党的“十六大”为此做出了“两个毫不动摇”的重要决策。江泽民在十六大报告中指出：“根据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第一，必须毫不动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08—809页。

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中国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具有关键性作用。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作用。第二，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生产力发展具有重要作用。”^①

30 多年的实践证明：中国由原来单一公有制的社会经济结构，改革和调整为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时由过分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极大地解放和促进了中国生产力发展。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社会生产力得到快速、持续和健康的发展，综合国力大为增强，国民经济上了一个又一个新台阶。1978—2011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接近 10%，这不仅明显高于 1953—1978 年年均 6.1% 的增速，更是大大高于同期世界年均 3.0% 的增速。其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已由 1978 年的 3624.1 亿元迅速跃升到 2011 年的 47.2 万亿元，今年可能达到 50 万亿元，由 1978 年居世界第 10 位，至 2010 年超过日本，而跃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美国。

中国经济总量的这种跃升，得益于改革开放所促进的公有制和非公有制有经济的共同发展。由此使中国商品生产和服务的供给能力大为提高，实现了由商品短缺到总体供需平衡、由卖方市场到买方市场的历史性转变。工农业生产和供给能力稳步提高。2011 年，中国粮食产量 57621 万吨，比 1978 年 30477 万吨增长约 89%；棉花 660 万吨，比 1978 年的 217 万吨增长 2 倍多；油料 3279 万吨，比 1978 年的 522 万吨增长 5.2 倍多。主要工业品的产量增长得更快，在 500 余种主要工业品中，中国有 200 余种的产量占世界第一位。到 2011 年，中国产原煤 35.2 亿吨、原油 2.04 亿吨、天然气 1030 亿立方米、发电量 47000.7 亿千瓦时、粗钢 6.8 亿吨、钢材 8.8 亿吨、水泥 20.9 亿吨、彩电 1.22 亿台（其中液晶电视 1.1 亿台）、微型计算机 3.2 亿台，等等。中国工农业许多主要产品，比 1978 年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252—1253 页。

分别有一至数倍，或十数倍以上的增长，有些产能还出现了相对过剩。其中，粮食、油料、肉食、水产品等农牧产品，纺织服装和其他许多工业品的产量，都位居世界第一。中国交通运输和现代电信业发展也很快。到2011年，中国铁路营运里程由1978年的5.2万公里增加到9.3万公里，增长约79%，而且发展到高速化；公路里程由1978年的89万公里增加到403.9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8万多公里），增长3.53倍；年末，中国固定电话用户达2.85亿户，移动电话用户达9.86亿户，上网人数达到5.13亿人。

在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对外贸易快速增长。2011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36421亿美元，是1978年206.4亿美元的176倍。外汇储备达到31811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一位。

这期间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都有了显著的提高和改善。201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78年的343.4元提高到21810元，扣除物价因素，增长了约8倍，年均增长约7.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133.6元提高到6799元，扣除物价因素，增长了约7.6倍，年均增长约7.7%。^①在20世纪末，中国人民生活在达到总体小康以后，正向全面小康迈进。

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国家经济实力增强，中国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和国防建设等各项事业，都得到了较快发展，整个社会面貌都在发生深刻变革和全面进步。中国在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可望如期达成。

必须充分肯定，在过去30多年中，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获得的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应归功于党中央和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同志在继承、发展毛泽东时代已有成就的基础上，所倡导和推进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所开辟和拓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所创立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所确立和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然而在一些人眼中，却形成了一种错觉和误解，中国在新时期所取得的一切成就，似乎不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依靠改革开放而使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不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见2012年2月23日《人民日报》）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1978年统计数据估算。

济制度的产物，而只是依靠私有制和外资企业，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结果。对于非公经济在中国生产力和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贡献，我们必须给予实事求是的充分肯定，要继续支持、鼓励和引导其发展。然而更应该看到，这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路线和法律的指导和规范下，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扶持下所取得的，也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一种体现。

因此，我们必须把“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①；不能离开坚持和完善中国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特别是离开“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等制度性规范，而去过分抬高非公经济，贬低和否定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作用。有些人以反“垄断”为借口，企图搞垮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而大造“国退民进”、“以民营经济为主体”和“人间正道私有化”等错误舆论，直至提出把中国国有经济所占的比重，由 2010 年的 27%，到 2030 年下降到 10% 左右，甚至建议把央企的股份，像英国当年搞私有化那样，采取“半转让、半赠送的办法分给普通的老百姓”。这些人为了影响中国经济改革的顶层设计，所大造的舆论、提出的建议，都是极为错误的。因为，这不仅违背了党中央“两个毫不动摇”的重要决策；更为严重的，是公然主张削弱乃至想搞垮中国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宪法是中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和尊严。中国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依法治国”。其中，首先和最根本的是要“依宪治国”。中国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和作为参政党的各民主党派，都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国家各级政权机关制定和实施的一切其他法律，以及所有法规、政令、政策、指示和行政措施都必须以宪法作为根本的法律依据，都不得违宪；任何团体、组织和个人的一切言行，都不得违背法律特别是宪法，都不能有任何违宪的借口和例外。宪法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及其立国原则的庄严规定，应当长期保持稳定。即使由于实践发展和社会进步，而确实需要对现行宪法做必要的修订和完善，则必须极其慎重，而且只能依照法定程序，由全国人民代表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252—1253 页。

大会通过和颁布宪法修正案。此前，现行宪法依然具有法律规范的至上性和严肃性，而不得被触犯。如果容允任何人、任何组织和团体有违宪的，尤其是涉及中国基本制度和立国原则的违宪言行，那么我们“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宪法尊严，就会成为一句空话，最终势必危及中国发展的正确方向和社会主义性质。人民利益至上、宪法至上和党的领导至上，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保障。

二 从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看：中国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极端重要性

邓小平同志晚年最关心全国人民共同富裕和防止两极分化问题。1993年9月16日，他在一次谈话中，十分忧虑地说：“过去我们讲先发展起来。现在看，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不比不发展时少。”他指出：“国家发展了……十二亿人口怎样实现共同富裕，富裕起来以后财富怎样分配，这都是大问题。题目已经出来了，解决这个问题比解决发展问题还要困难。分配问题大得很。我们讲要防止两极分化，实际上两极分化自然出现。要利用各种手段、各种办法、各种方案来解决这个问题。”^①

邓小平在倡导和推动中国改革开放之初，是重点讲发展，强调“发展才是硬道理”^②。同时，他从改革开放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和根本原则、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反复告诫全党要始终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和“共同富裕”这“两条根本原则”，以防止两极分化。

1985年8月28日，邓小平在接待外宾的一次谈话中，指出：“在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又说：“社会主义有两个重要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极分化。”“如果导致两极分化，改革就算失败了”^③。

同年9月23日，邓小平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又指出：“在改革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条根本原则，一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一是共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 一九七五—一九九七》（下），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36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7页。

^③ 同上书，第138—139页。

同富裕。有计划地利用外资，发展一部分个体经济，都是服从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这个总要求的。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是为了带动越来越多的人富裕起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①

邓小平一再阐明的这些基本观点，进而在1992年年初的南方谈话中，被高度概括为“社会主义本质”。他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②可以说，这五句话是强调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作为物质基础，以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作为“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制度性前提，同以“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作为根本目标的内在统一。

首先必须肯定，邓小平当初提出和实行“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这样“一个大政策”^③，同他主张在改革中必须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和“共同富裕”的根本原则，同体现社会主义本质要求，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内在统一的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而绝不应顾此失彼。

同时也要看到，当初为了纠正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倾向，中国实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等政策，都是必要、正确和有效的。同时，由于市场机制的利益分化效应而引起收入和贫富差距的拉开，也有些过快过大。特别不能容允的是，有些人以权谋私，乘国企在改制中大量破产、兼并和重组之机，搞暗箱操作、贱卖自买、违法违纪，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有不少原国企干部，摇身一变，一夜暴富，而成为大股东大老板。有资料显示，1982—1992年，国有资产年均流失500亿元，90年代年均流失5000亿元，都被一些人中饱私囊、化公为私，使贫富急剧分化。一方面，中国在短期内，社会财富迅速地被少数人合法或不合法地所占有，从而产生了一个暴富群体。2011年10月19日，瑞信研究院发布的《全球财富报告》显示：中国百万美元以上的富翁已达101.7万人；个人净资产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富豪，中国有5400人，仅次于美国，而德国4135人、日本3400人、俄罗斯1970人。中国社会财富向高收入人群的集中度，正以年均12.3%的速度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2页。

② 同上书，第373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2页。

增长，是世界平均增速的 2 倍。另一方面，中国城乡至今还有 1.5 亿人达不到联合国规定的每人每天 1 美元的脱贫标准；即使按中国个人年收入 1300 元的脱贫标准，仍有 4000 多万人没有脱贫。

最近十几年，中国还存在较为严重的分配不公。这主要表现在：在国民收入中，劳动者报酬所占的比重逐年降低：从 1997 年至 2007 年，企业盈余从 21.23% 增加到 31.29%，国家财政收入从 10.95% 增加到 20.57%，而劳动者的报酬却从 53.4% 下降到 39.74%。多数职工年收入只有 2 万—3 万元，同大企业一些高管的年薪高达数百万元乃至数千万元形成了巨大反差。这种情况，虽然近年来有所调整，但其利益格局变化不大。中国收入差距之增大反映在基尼系数上，已由 1978 年的 0.331 上升为 2000 年的 0.418，目前已增大到 0.48；有些学者估算，中国基尼系数目前已达到或超过 0.5^①。尽管这类估算间多少有些出入，但是中国基尼系数早已超过了国际公认的 0.4 的警戒线，甚至比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还高，则是一种社会共识。显而易见，中国的收入差距、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日益在扩大的趋势，与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是很不相称的。

因此，中国迫切需要深化改革，调整和优化国民收入分配，构建较合理的利益格局，尽快扭转城乡差距、收入差距、贫富分化迅速扩大的趋势，以利社会和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国“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努力扭转城乡、区域、行业和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扩大趋势。”^② 这是非常必要、正确和有现实针对性的政策调整，而问题的关键在于全党和各级政府都必须对此提高认识和切实付诸行动。

其中最根本的是我们应从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高度，来认识和解决收入分配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问题。马克思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

^① 参见丛亚平、李长九《中国基尼系数实已超 0.5，财富两极分化》，《经济参考报》2010 年 5 月 21 日；卫兴华《按照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处理财富分配关系》，《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 年第 6 期。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990 页。